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於薩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聯合公告

(1)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及
(2)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要約人及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欣然宣佈，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實益擁有4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賣方及要約人各自擁有本公司20%以上股權的權益，彼等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由於要約人的股權已增至40%，一致行動人士組別的領導者已變更。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時富融資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以發佈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提出要約的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達成，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務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該聯合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以及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要約人及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欣然宣佈，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落實。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i)緊接完成前		(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	–	–	264,000,000	40
賣方*(附註)*	462,000,000	70	198,000,000	30
小計	462,000,000	70	462,000,000	70
公眾股東	198,000,000	30	198,000,000	30
總計	**660,000,000**	**100**	**660,000,000**	**100**

附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由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滋千先生分別擁有81.8%、9.1%及9.1%權益。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及具滋千先生為執行董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實益擁有4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賣方及要約人各自擁有本公司20%以上股權的權益，彼等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下的一致行動人士。由於要約人的股權已增至40%，一致行動人士組別的領導者已變更。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時富融資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以發佈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提出要約的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達成，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務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

承董事會命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毛捷

承董事會命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金炳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鄺振文先生及申東皎先生。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毛捷先生及隋曉荷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